



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



编号：PLTC2024081585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舒蕾水润柔肤沐浴露

规格型号：700ml

委托单位：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声 明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经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因使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概不承担。
- 8、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电 话：(027)84399948

传 真：(027)84399948

邮政编码：430056



编号: PLTC2024081585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舒蕾水润柔肤沐浴露	规格型号	700ml
委托单位	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 1118 号 A 座		
供样单位	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 1118 号 A 座		
生产单位	舒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 1118 号 B 座		
样品类别/ 等级	成人, 普通型	商标	舒蕾
样品数量	6 瓶	样品状态	白色乳液, 无杂质
样品批号	407231035A	限期使用 日期	20280726
收样日期	2024. 08. 27	检验日期	2024. 08. 27-2024. 09. 02
联系人	雷巧雨		
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等相关责任。			
检验依据	GB/T 34857-2017《沐浴剂》、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检验结论	依照 GB/T 34857-2017《沐浴剂》标准,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备注	_____		

批准:

秦丽琨

审核:

鄧貝

编制:

陈如姝

日期:

2024. 09. 03

日期:

2024. 09. 03

日期:

2024. 09. 03



编号: PLTC2024081585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方法 检出浓度
1	外观	/	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 无明显悬浮物 (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 或沉淀; 块状产品色泽均匀、光滑细腻, 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	GB/T 34857-2017 5.1	液体产品不分层, 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	合格	/
2	气味	/	无异味	GB/T 34857-2017 5.2	无异味	合格	/
3	耐热: (40 ± 2) °C, 24h	/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GB/T 34857-2017 5.3	40.0°C, 24h,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合格	/
4	耐寒: (-5 ± 2) °C, 24h	/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GB/T 34857-2017 5.3	-5°C, 24h,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不分层, 无沉淀, 无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合格	/
5	pH (1: 10 质量比, 25°C)	/	4.0~1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1 稀释法	5.3	合格	/
6	总有效物	%	≥7	GB/T 13173-2021 7.4.1	15.1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PLTC2024081585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方法 检出浓度
7	汞	mg/kg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0.002	合格	0.002
8	铅	mg/kg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3 第一法	<0.05	合格	0.05
9	砷	mg/kg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0.01	合格	0.01
10	镉	mg/kg	≤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5	<0.18	合格	0.18
11	甲醛	mg/kg	≤5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4.8 第二法	<10	合格	10
12	二噁烷	mg/kg	≤3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2.19 第二法	1	合格	1
13	菌落总数	CFU/mL	≤10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合格	/
14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1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合格	/
15	耐热大肠菌群	/mL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mL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17	铜绿假单胞菌	/mL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以下空白)